

南方医科大学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安排

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；第二阶段为校内同一专业内不同研究方向调整的考生复试；第三阶段为校内外调剂考生复试。下一阶段的复试须在上一阶段复试结果公布之后进行。

第一阶段复试：2022年3月23日-3月25日进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）

第二阶段复试：拟于2022年3月28日-4月1日进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）

第三阶段复试：拟于2022年4月2日-4月20日进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）

复试名单以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公布的为准。

各学科方向具体复试时间安排请留意短信通知、电话通知及时加入联系QQ群。同时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，关注邮箱。

本分委会研招咨询电话：020-61648708，61648411 谢老师，李老师

二、复试内容

1. 考生综合素质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、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2. 外语应用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3. 专业基础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4. 实践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共100分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5. 科研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、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6. 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（满分100分），其中初试成绩占50%、复试成绩占50%。

（2）复试成绩满分500分，由考生综合素质100分，外语应用能力100分，专业基础能力100分，实践能力100分和科研能力100分构成。

三、复试形式

药学分委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“腾讯会议系统”线上进行，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在复试前将发在分委会组建的复试考生QQ群中，请留意短信通知、电话通知及时加入联系QQ群。复试前复试组将进行考生设备和双机位调试，请按时参加。

在线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关注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通知。

四、复试材料及用品

（一）复试前提交材料

线上复试考生材料须于复试前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或照片（放在word中压缩成PDF），文件名称：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（15位）+考生姓名。具体提交时间及邮箱地址见本分委会复试群通知。

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，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。

PDF材料清单（按顺序合集）：

1. 往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2. 应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（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3. 同等学力等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专科毕业证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（二）复试时所用材料

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

五、复试要求

1.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，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2. 诚信复试：

(1)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(2)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3.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

4. 线上复试时，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5. 线上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。不化浓妆，不戴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。

6.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，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(一) 录取原则

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，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。

- ∅ (1)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；
- ∅ (2)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；
- ∅ (3)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；
- ∅ (4) 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 分者；
- ∅ (5)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；
- ∅ (6)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。

(二) 导师原则

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。

具体实施：复试结束后，根据本学科各方向招生计划数，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，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。学科及导师的招生计划由分委员会按既定方案进行统一分配，每个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（包括已接收的推免生）。

七、调剂工作

根据学校安排后续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药学分委员会所有，与学校复试公告如有不一致，以学校公告为准。